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父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 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12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因相對人親屬之親職功能、經濟及照顧量能尚待進行漸進式返家後評估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3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
01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
03 庭報告書、安置機構月評估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3號裁
04 定影本等件附卷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
05 尚小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觀諸前開法庭報告書，案父母無
06 照顧之意願，亦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認受
07 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。聲
08 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核無不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11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張蕙芹